

# 招标人声明

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：

我单位就花都区花东学校体育馆项目建设工程、花东镇北兴小学京塘分教点教学楼拆建工程项目、花东镇北兴初级中学新建教学楼工程、花东镇北兴初级中学新建体育馆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、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初级中学改扩建项目、白坭小学改扩建项目、花都区狮岭镇芙蓉初级中学综合大楼、狮岭镇芙蓉初级中学体育馆工程、圆玄小学体育馆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[其中企业资质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 3 名]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